

瑞士投资报告*22

2019年6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 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在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有盛名的律师事务所竭诚奉献。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的法制改革。

瑞士金融市场法律新框架

- I 简介
- II 新金融服务法案 (即 FinSA)
- III 新金融机构法案 (即 FinIA)
- IV 对瑞士现行金融市场规定的影响
- V 对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影响
- VI 总结

瑞士金融市场法律新框架

I. 简介

现行瑞士法律仅就基本几项金融产品作出了规定。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业务运营所受法律调控甚少。当今顾客对服务提供者和金融产品相关信息所知有限。在国际金融市场 2008 年左右暴跌时，薄弱规定明显无力应对且亟需在两方面予以改进：对顾客保护乏力和对金融服务提供者管理（市场自我调节）的失控。

如德国，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或法国这些欧洲国家经历金融危机期间的巨大损失后都引入了不同的国家金融监管模式。新规定在欧洲各国影响各异。其中，金融市场的重构扮演了重要角色。总体来说，部分市场因成本增高而整合，但是，顾客对其他市场部分增进的信心实际上形成了需求提升。

2012 年，瑞士联邦委员会委托联邦金融部（即 FDF）同联邦司法和警察部（FDJP）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共同协作起草新一版全面的法律规定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联邦州议会及国家联邦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新法。两项新法据称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同时生效。

本文将介绍新法，明确新规管理范围，并比较新法与旧法的不同。最后会简要介绍新法于外国服务提供者及顾客的影响及问题。

II. 新金融服务法案（即 FinSA）

新 FinSA 总体上列出了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与顾客接触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此外其创立了新的信息职责，诸如招股书要求和特别针对金融产品需要填写的简单易懂的**基本信息表**。据 FinSA 施行的准则旨在缓和竞争状况并加强对顾客的保护。FinSA 适用于服务提供者，客户顾问和金融工具创造者和/或提供者。

根据 FinSA，一系列新的**行为准则**必将推行。这将增加成本，但很可能提升服务质量及顾客的信心。行为准则包括：

- **顾客尽职调查**：金融服务提供者必须尽可能为客户利益最大化工作。法律进一步规定了专业要求，准确性和尽责要求。
- **信息职责**：金融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对金融产品进行质量更高的评估且其自身奖金必须透明。独立服务供应者必须披露第三方赔偿机构且将之转发给他们的客户。这将提升未来的咨询费用。此外，客户需要被告知合作方风险[对方（比如银行）可能在掉期交易达成前破产，例如，在金融危机之前被认为实际已不存在]。
- **客户审计和分组**：金融服务提供者必须获取其客户信息并将他们分类为私人客户，专业客户或机构客户。该新规定应该可以将客户自我评估和现实之间的风险及不透明度最小化。至今该客户评估仍属于市场自我调控的一部分。新 FinSA 施行后，这些规则将成为法律的一部分。
- **文件建档和问责机制**：该职责针对顾客合同以及就服务提供的信息。这些文件将在可能发生的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
- **透明化和勤勉职责**：此职责包括尽可能执行顾客指令。对待顾客必须公平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现行法律对此也有规定）。金融服务提供者必须确保对客户指令的执行自金融，当下及质量各方面达到尽可能优化的结果。

另外，新施行的**组织办法**要求金融服务提供者明确行于 FinSA 合规并适用了恰当的运行组织方式。此亦包括员工技巧和管控及在称为 *客户顾问登记处* 完成的员工注册，这也是新法引入的操作。

III. 新金融机构法案（FinIA）

新 FinIA 主要统一了批准条件，并设定了受审慎监管金融机构之组织办法的最低标准。该新法特别适用于个人财富经理，集体资产经理，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交易商。仅管理有家庭关系人员资产或其经济来源人资产的金

融机构，以及仅管理只持有员工分红计划框架内资产之人资产的金融机构，不适用 FinIA。

与现在相比，受监管公司的数量将大幅增加。个人财富经理、退休计划资产经理和信托人将纳入到 FinIA 监管范围。但是，并非所有上述服务提供者都将受到 FINMA 监督。信托人及个人财富经理将由独立的监管组织监管，这些组织需经 FINMA 的授权。因此，一些金融机构将适用半官方监管模式。

对那些未受到审慎监管，但已经执业 15 年或更长时间的资产经理，可以从不溯及既往条款中受益。该条款允许此类资产经理在对现有客户后续提供服务中免受监管。

IV. 对瑞士现行金融市场规定的影响

FinSA 和 FinIA 作为四个不同的法律中的两个法规，共同构成了新金融市场的法律架构。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联邦法案 (FINMASA)，规定了监管机构 (FINMA)，为金融市场监管制定了规则并提供了工具，一方面，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证券及衍生品交易市场行为联邦法案 (FMIA) 管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组织运行以及金融市场参与者在证券和衍生品交易中的行为，另一方面，完整了瑞士金融市场新监管体系。

根据抵押债券、保险合同、集体投资、银行、股票市场、反洗钱、保险监管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相关法律，FINMA 是金融市场的监管机构。根据新法律，FINMA 批准独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信托人且对其有全面执行能力。但监管不由 FINMA 进行，而是如前所述，由半官方监管机构进行。

银行业再次受到不同法律的具体细则管理，例如联邦银行法或 FINMASA。原则上，银行仍遵守“联邦银行法”的规定，不适用 FinIA。

受保险公司联邦监管法管辖的保险既不属于 FinSA 的适用范围，也不属于 FinIA 的适用范围。在下次修订保险监管法时计划适用新的条款。

V. 对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影响

由于新法 FinSA 和 FinIA 修订了集体投资计划法案 (CISA) , 外国集体投资计划据新法得到显著简化。新制度简化了向瑞士适格投资者提供集体投资计划的程序。 即, 将分发许可证取消; 作为替代, 提供集体投资计划的人将作为合格金融服务提供者, 并且必须遵守 FinSA 的行为准则。此外, 合格投资者一词 (CISA 第 10 条) 将根据 FinSA 第 4 条或第 5 条的 专业客户 一词来定义。 因此, 可能投资者的范围在未来将更广泛, 特别包括大公司和私人投资工具。

2020 年 1 月 1 日后, 未在瑞士设立分支机构或未在瑞士受到审慎监管的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必须在 客户顾问登记处 登记。根据 FinSA 第 28 条, 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客户顾问原则上只有在成功登记后才能在瑞士境内从事此类工作。

VI. 总结

一方面, 金融服务提供者将为新规定合规负担额外成本。另一方面, 更清晰统一的产品信息将增加客户对市场的信任度。 新法规对市场的影响只能在日后进行评估。在其他欧洲国家, 新规定的影响时常很不相同。

以国际视角看, 外国基金和基金经理将在未来受益于较少的监管障碍。但是根据新 FinSA, 建议他们作为合格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仔细评估和执行新法的规定。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 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更多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index.php?id=22&L=0>